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5》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方响应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5》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规格：1000mL/克/瓶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芸苔素内酯 ≥0.01%。	1500 公斤	119.20 元/公斤	178800
氨基酸水溶肥料	规格：5 升/壶 总有效成分及含量：氨基酸≥ 100g/L Zn+B≥20g/L	7500 公斤	35.8 元/公斤	268500
飞防作业服务	防治面积 15 万亩，要求每亩喷 洒药液量不低于 2 升， 6.5 元/亩	150000 亩	6.5 元/亩	975000
合计金额：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大写） 1422300.00 元（小写）				

二、交货及服务期限：货物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7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飞防作业服务有效期：7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2 天通知供应商，因受恶劣天气

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如施药后 3-6 小时内遇雨，雨后应及时补喷。如遇连阴雨、长时间结露等适宜病害流行天气，应在第一次用药后 5-7 天，进行第二次防治，确保防控效果。）。)

三、交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货物质量及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飞防作业服务要求：

①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不得在雨前、刚降雨后及高温天气进行喷洒农药。

②根据各种植保无人机要求定最合适高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促弱转壮作业质量标准实施，植保无人机喷洒质量不低于人工喷洒质量。根据机型控制飞机飞行速度在合适范围，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飞机飞行速度应控制在 7m/s，确保超微喷头喷雾效果良好，无堵塞、漏水、不匀等现象，飞防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

③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

④供应商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超出亩数不予计算。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供应商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承诺和

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完成验收。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六、付款方式：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97%，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半年，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与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在检查中一旦发现乙方在飞防作业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随时取消乙方作业资格，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纠纷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二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中段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